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四环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7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介绍

1、张怀斌

姓名：张怀斌

身份证字号：3101091971****4850

住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2222 号 401 室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天津滨海北辰镓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滨海北辰镓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辰科技园区（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云洪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伍佰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大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计算机软件研

发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武丽娟

姓名：武丽娟

身份证字号：1201111986****2523

住址：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园头村德跃胡同 9 号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李海英

姓名：李海英

身份证字号：3703021972****5427

住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家路 39 号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壹亿玖仟肆佰柒拾万柒仟肆佰壹拾贰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证券投资咨询（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除外）；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不得在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区域开展证券经纪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应经许可，未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桂平路 391 号 2 幢 28 层 28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华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85 号附 1 号 1 层 1-1

法定代表人：陈重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天创博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天创博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010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洪雷）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对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获配投资者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股份类别	配售股数（股）	占本次发行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1	张怀斌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0,000	13.66%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不进行转让
2	天津滨海北辰镒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0,000	10.66%	

3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16.66%	
4	武丽娟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00,000	10.33%	
5	李海英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00,000	15.33%	
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00,000	10.33%	
7	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00,000	10.33%	
8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00,000	10.33%	
9	天创博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5,586	2.35%	
总计			30,005,586	100.00%	

三、此次承诺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投资者同意：本次认购所获的股票限售期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2 月 27 日